

上海工程技术大学文件

沪工程学〔2019〕134号

关于印发修订的《上海工程技术大学辅导员 学生公寓值班制度》的通知

各院、部、处、室、直属单位：

修订的《上海工程技术大学辅导员学生公寓值班制度》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上海工程技术大学辅导员学生公寓值班制度

上海工程技术大学

2019年9月29日

附件

上海工程技术大学辅导员学生公寓值班制度

为全方位加强对住宿学生的教育、管理和服务，根据《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》（中发〔2016〕31号）、《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》（教育部令第43号）、《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校学生宿舍（公寓）管理的意见》（教发〔2002〕6号）以及《上海工程技术大学章程》等文件要求，结合我校松江新校区学生住宿的实际情况，特制订本办法。

辅导员夜间入住学生公寓值班，在值班期间需自觉做好以下工作：

一、自觉履行政治辅导员应尽的职责，加强对学生思想政治行为规范、宿舍纪律等方面的教育，全面提高学生素质。

二、及时、准确了解学生思想、学习、生活及心理方面的状况和动态，有效处理学生中发生的各类问题和矛盾。

三、遵守时间准时到岗，原则上不允许调班，如有特殊情况，需经本人申请，学院同意，学生处批准后方可调整。

四、主动与宿舍管理员沟通，了解学生情况。

五、如碰到突发事件或重大问题，要沉着冷静，视情况及时向保卫处或有关部门报告。

六、值班时间：

1. 工作日：18：00—次日 8：00

（其中 18:00-22:00 在学生公寓值班室值班，22:00-次日 8:00 在寝室楼值班）

2. 双休日：8:00-次日 8:00

（其中 8:00-22:00 在学生公寓值班室值班，22:00-次日 8:00 在寝室楼值班）

3. 法定日：8:00-次日 8:00

（其中 8:00-22:00 在学生公寓值班室值班，22:00-次日 8:00 在寝室楼值班）

七、认真做好每天的值班记录。

辅导员在夜间值班期间的表现将作为年度考核的重要指标之一。

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生效，原《上海工程技术大学辅导员学生公寓值班制度》（沪工程学〔2013〕79号）同时废止。